版本号：N510101202500014320250306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1012025000143**

**成都天府国际竞技训练中心（成都市体工队）**

**成都公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3月0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成都公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成都天府国际竞技训练中心（成都市体工队） 委托，拟对 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成都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1012025000143**

**1.2.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3.招标项目简介**

成都天府国际竞技训练中心拟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一家供应商提供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提供证书复印件。（描述：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提供证书复印件。）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成都天府国际竞技训练中心（成都市体工队）**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御风二路16号

邮编： 610000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28-84711509

**代理机构： 成都公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一路218号1栋4层405号

邮编： 610000

联系人： 欧女士

联系电话： 028-850326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692,8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收取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100万(含)以下部分乘以1.5%计算，100万-500万(含)部分乘以1.1%计算，各项结果累计计算后相加下浮10%收取。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0 |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2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3 | 实质性要求 |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其他说明 |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由 成都天府国际竞技训练中心（成都市体工队） 和 成都公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成都天府国际竞技训练中心（成都市体工队）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成都公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信息；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人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达到验收条件起 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详见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采购文件、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和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成都天府国际竞技训练中心（成都市体工队）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成都公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成都公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4711509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御风二路16号

邮编：610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欧女士

联系电话：028-85032683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一路218号1栋4层405号

邮编：610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692,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692,8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7060199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 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 1.00（批） | 2,692,800.00 | 农、林、牧、渔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 批 | % | 100.00 | 百分比 | 投标人按照百分比报价，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对市场行情的估算，投标人应遵循诚信报价，所报价格应符合市场规律，确保食材质量。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报出统一的综合百分比，此综合百分比做为中标的结算依据，如投标人的综合百分比为负数、有多个综合百分比的，其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报价系包含货物本身、货物包装费、交货所需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等因货物采购事宜而产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7060199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 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 大米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天府国际竞技训练中心拟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一家供应商提供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二、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蔬菜类 | 据实 | 公斤 | 农、林、牧、渔业 | | 2 | 猪肉类 | 据实 | 公斤 | 农、林、牧、渔业 | | 3 | 家禽类 | 据实 | 公斤 | 农、林、牧、渔业 | | 4 | 水产类 | 据实 | 公斤 | 农、林、牧、渔业 | | 5 | 牛肉类 | 据实 | 公斤 | 农、林、牧、渔业 | | 6 | 水果类 | 据实 | 公斤 | 农、林、牧、渔业 | | 7 | 蛋类 | 据实 | 公斤 | 农、林、牧、渔业 | | 8 | 大米 | 据实 | 公斤 | 工业 | | 9 | 面粉 | 据实 | 公斤 | 工业 | | 10 | 食用油 | 据实 | 升 | 工业 | | 11 | 干杂（不含食用盐） | 据实 | 袋或公斤或箱 | 工业 | | 12 | 食用盐 | 据实 | 袋 | 工业 | | 13 | 奶制品 | 据实 | 箱 | 工业 | | 14 | 糕点 | 据实 | 袋或箱 | 工业 |   **投标人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上表逐项填写。**  **（二）总体要求**  投标人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相关标准、强制性规定要求及国家、当地最新卫生、食品部门颁发的相关标准，并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如涉及特许经营，还需提供产品的相关特许经营证明；配送的蔬菜肉类需具有追踪溯源标识或记录记载，并可实现追踪溯源。投标人所配送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配送产品配送到采购人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三）★食材要求**  **须满足下列“安全标准”、“质量标准”、“加工过程品控标准”、“包装储藏标准”、“配送过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 **安全标准** | | **质量标准** | **加工过程品控标准** | **包装储藏标准** | **配送过程标准** | | **1** | **蔬菜类** | | 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和GB 2763.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如遇国家最新标准出台按照新标准要求。 | | 蔬菜新鲜，无泥土、无腐叶、无黄叶、少虫眼、碰伤、挤压伤，分放整齐均匀。为新鲜无公害蔬菜，且能够溯源。 | 食材应进行初步处理，去除泥土、老根、枯叶等，保证加工后的食材洁净、卫生。对于需要清洗的食材，应按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进行清洗。 | 分品分筐透气、无挤压。包装物应清洁卫生。配有标准冷藏库及低温车间，体积应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 | 使用专用车辆配送，特殊食材使用冷链车配送；车辆长度、高度、体积应符合本采购包收验货位置的设置标准。车辆内部应保证干净、整洁、卫生，严格按照采购人食品收验货标准分包装、分类、有序存放。食材应按品类分筐、分色区分配送，每一品类固定颜色配送。符合GB/T 33129-2016《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操作规程》。 | | **2** | **肉类** | **猪肉类** | 配送肉类须符合GB/T40464-2021《冷却肉加工技术要求》、GB/T40466-2021《畜禽肉分割技术规程 猪肉》、GB/T40467-2021《畜禽肉品质检测 近红外法通则》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现行国家标准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所供肉类不得检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食安办〔2011〕14号）规定的“瘦肉精”品质目录。同时还须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如遇国家最新标准出台按照新标准要求。 |  | 须提供冷鲜肉（‘冷鲜肉’，也称为‘排酸肉’，‘冷却肉’，是指在良好操作规范和良好卫生条件下，活畜禽屠宰后检验检疫合格，经冷却工艺处理，使肉中心温度降至0℃～4℃，并在贮运过程中始终保持在0℃～4℃范围内的生鲜肉。）新鲜无异味、色泽正常、无寄生虫等，应无槽头肉和血刀肉；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摘除干净；无残留毛绒，不准带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肌肉应有光泽，不粘手，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原状，并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精排类无龙骨。应符合成都市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 | 须为24小时内屠宰的冷鲜肉（除不可抗力，且能提供国家相关政策依据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冻肉，如被批准同意使用冻肉，其价格执行同品类市场零售均价的同等招标综合百分比。） | 分筐透气、无挤压。包装物应清洁卫生。配有标准冷藏库及低温车间，体积应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 | 食材应按品类分筐、分色区冷链配送，每一品类采用固定颜色配送。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投标人必须无任何理由地保存在配送车辆出库（出发）到采购人接收产品为止的冷链（0℃～4℃范围内）记录，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猪肉类交货时应提供猪肉生产厂家的《生猪屠宰证》复印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及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生鲜禽肉类供应时应提供当日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肉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验讫标识。符合GB/T 28640-2012 《畜禽肉冷链运输管理技术规范》。 | | **3** | **家禽类** | 符合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 家禽鲜活无异味、色泽正常，无病，无内脏，无异物、无寄生虫等，无残留毛绒，不准带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肌肉应有光泽，不粘手，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原状，符合规格要求，达到使用标准。生鲜禽肉类必须保证新鲜，应符合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要求。检疫证明齐全。 | 须为24小时内屠宰的活禽或经采购人认可的冷冻制品，非疫区生产。冻品须出厂日期新鲜，证照齐全，包装完整。 | | **4** | **水产类** | 配送肉类须符合GB/T40464-2021《冷却肉加工技术要求》、GB/T40466-2021《畜禽肉分割技术规程 猪肉》、GB/T40467-2021《畜禽肉品质检测 近红外法通则》等现行国家标准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所供肉类不得检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食安办〔2011〕14 号） 规定的“瘦肉精”品质目录。如遇国家最新标准出台按照新标准要求。 | 鲜冻水产品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2733-2015），水产制品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6-2015） | 鱼类大小均匀，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的点位宰杀处理干净，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分割，单条鱼能达到保障点位需求重量。部分水产需要鲜活，无擦伤、脱皮、病害等现象。检疫证明齐全。 |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水产类产品，水产须为24小时内屠宰的鲜活水产品或经采购人认可的冷冻制品。产地非疫区。冻品须出厂日期新鲜，证照齐全，包装完整。 | 分筐透气、无挤压。包装物应清洁卫生。配有标准冷藏库及低温车间，体积应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 | 食材应按品类分筐、分色区冷链分配送，每一品类固定颜色配送。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符合GB/T 36192-2018《活水产品运输技术规范》 | | **5** | **牛肉类**  **和**  **羊肉类** | 符合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 牛肉新鲜无异味、色泽正常、无寄生虫等，应无槽头肉和血刀肉；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摘除干净；无残留毛绒，不准带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肌肉应有光泽，不粘手，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原状，并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精排类无龙骨。检疫证明齐全。 |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牛肉类产品，牛肉须为24小时内屠宰按冷鲜（0℃～4℃范围内）标准储藏及运输的鲜品，牛肉色泽鲜亮，无异味，肉质紧实，水分少。产地非疫区。 | 食材应按品类分筐、分色区冷链分配送，每一品类固定颜色配送。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投标人必须无任何理由地保存在配送车辆出库（出发）到用户接收产品为止的冷链（0℃～4℃范围内）记录，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其他生鲜畜肉（牛肉、羊肉等）类供应时应提供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符合GB/T 28640-2012 《畜禽肉冷链运输管理技术规范.》 | | 羊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羊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沾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新鲜牛、羊正常的气味和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检疫证明齐全。 |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羊肉类产品，须为24小时内屠宰按冷鲜（0℃～4℃范围内）标准储藏及运输的鲜品，羊肉色泽鲜亮，无异味，肉质紧实，水分少。产地非疫区。 | | **6** | **水果类** | | 所配送的食材农药残留须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和GB 2763.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如遇国家最新标准出台按照新标准要求。 | | 按采购人送货前提出的具体要求的规格品种等供货。须保证色泽正常，无伤疤、黑斑、裂口、腐烂，果型饱满，大小均匀。 | 新鲜、色泽正常，尺寸符合采购人要求。 | 分筐透气、无挤压。包装物应清洁卫生。配有标准冷藏库及低温车间，体积应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 | 食材应按品类分筐、分色区分配送，每一品类固定颜色配送。符合GB/T 33129-2016《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操作规程》。 | | **7** | **副食类** | **蛋类** | 应符合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如遇国家最新标准出台按照新标准要求。 | | 新鲜、清洁卫生、喷码、可溯源、无破损、无污染、无裂纹、无异味。 | 饲养食材安全可靠，蛋鸡饲养过程品质可控，蛋鸡接种药物可靠，符合国标。蛋鸡健康无疫情，应为非疫区产品，鸡蛋出厂应消毒、喷码，可溯源。 | 配有冷藏库及低温车间，体积应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包装物应清洁卫生。 | 提供检疫报告，按时送达；不使用纸箱，使用专用蛋隔配送。 | | **8** | **粮油类** | 符合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面粉（特制一等粉）、挂面须符合GB/T 1355-2021《小麦粉》、GB/T 8607-1988 《高筋小麦粉》；植物油须符合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等国家最新标准要求；其他粮油类产品须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定，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如遇国家最新标准出台按照新标准要求。 | | * 1. 产品要求：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异物，无虫害、无杂质。须保证配送种类、需求等级、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可溯源、新鲜、清洁卫生，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有在保质期内SC标记；   2. 等级要求：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1、2、3、4、5 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1、2 或大（L）、中（M）等级。 | 大米需符合当年二级及以上籼米，食用油应符合当年二级压榨并定型包装，面粉中不得添加过氧化甲酰、溴酸钾。每批次产品检测报告。 | 包装要求：预包装；  配有仓库，体积应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食品原料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破损，包装有关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限、质量等级、生产经营者等标识内容应与其内装物一致。包装物应清洁卫生。 | 保质期在6个月以内（含）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保质期在6个月以上（不含）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按批次提供合格证且按时送达，按规定的品种、规格、及时送货。 | | **9** | **副食类** | **干杂** | 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国家最新标准要求。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最新标准。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如遇国家最新标准出台按照新标准要求。 | | * 1. 产品要求：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异物，无虫害、无杂质。须保证配送种类、需求等级、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可溯源、新鲜、清洁卫生。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有在保质期内SC标记；   2. 等级要求：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1、2、3、4、5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1、2或大（L）、中（M）等级。   3. 食用盐：精制盐，加碘，符合国家最新或行业标准。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食品添加剂与营养强化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要求。 |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干杂及调味品，干杂及调味品原则上应为预包装食品，食用盐由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定点企业进行生产。 | 包装要求：预包装；  配有仓库，体积应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包装物应清洁卫生。 | 保质期在6个月以内（含）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保质期在6个月以上（不含）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按批次提供合格证且按时送达，按规定的品种、规格、及时送货。 | | **10** | **乳制品** | 符合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及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如遇国家最新标准出台按照新标准要求。 | | 新鲜、口感好。色泽：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微黄色。气味：具有牛乳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均匀的液体，无凝块，无粘稠现象。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 不含有添加剂，防腐剂。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无菌灌装，符合规定标准。 | 采用无菌包装材料包装，包装要完整严实，包装标签上涵盖食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日期、联系电话及地址、生产许可证号等信息；配有存储场地，温度、体积应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 | 保质期在3天以内的，必须是送货当天生产的货品；保质期在7天以内的，送货日不超过生产日两日；保质期在6个月以内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 | **11** | **糕点** | 符合GB/T20977-2007《糕点通则》、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等国家食品质量标准。 | | 糕点的配料不能含有反式脂肪酸，巧克力产品不能使用代可可脂。不含防腐剂，不含各种添加剂，少糖、少盐、少油，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不含各种添加剂，少糖、少盐、少油，不添加任何防腐剂。 | 独立密封包装，包装标签上涵盖食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日期、联系电话及地址、生产许可证号等信息；无霉变、变色等感官异常。 | 预包装有在保质期内SC 标记，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最新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非预包装食品为确保食品安全，生产日期与送达送货地点的时间间隔不超过24小时，不含防腐剂。每日所送糕点需公布原材料成分。 |   注：本项目所引用的GB或GB/T国家标准，在项目采购阶段或项目执行阶段，若有最新一期执行的新标准时，直接按有效的最新一期标准实施，本项目招标文件或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再就此进行调整。  **（四）检测报告要求**  1.日常检测报告：预包装食品须提供一年一次的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批次配送须提供出厂检测报告；非预包装食品须提供每日自行检验报告，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兽药残留、农药残留、非法添加物、挥发性盐基氮。  2.第三方农产品有害物质检测报告：须每半年提供一次，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重金属、兽药残留、挥发性盐基氮、呕吐毒素等。（具体检测项目，采购人会提前告知）  ★**（五）食材安全要求**  1.投标人所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若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和标准，则以新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采购人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包装计量食品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最新《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所有配送的需要包装的食材，其包装材料均须符合食品包装容器和包装材料应有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并带有标签。标志、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最新标准及食品安全法规的相关规定。  3.投标人必须承诺若发生因食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  **（六）食材管理要求**  1.所有食材均应做好原辅料出入库登记管理、产品出入库登记管理、出厂检测报告记录管理、第三方农产品有害物质检测报告记录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采购人有权不定期进行抽查。  2.所有食材均须留样，留样地点、时限等以相关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为准（国家标准与采购人标准不一致的，以国家标准为准）。非预包装食材、生鲜食材留样保存48小时，其余预包装类食材留样保存7个日历日。  3.所有配送食材在配送前，供应商必须自行查验确保食材质量，并做好记录，以备采购人查阅。  4.所有物资在出库前，供应商必须至少检查其有效期、包装完整程度。  5.供应商的生产、加工、储存、配送人员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服务期内须进行一次体检，并将人员体检情况报采购人备案。  **（七）环境场所要求**  1.供应商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餐饮、食品的卫生制度。  2.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加工、储存、配送、检测场所或租赁的仓储库房，配备专用配送车辆，承诺能按时、按需运送货物并保证所配送产品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八）其他要求**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运动员兴奋剂检测要求，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品和添加剂，供应商应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含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提供承诺函）**  **三、配送服务要求**  **（一）人员及车辆配置要求**  ★1.配置配送专用车辆2辆（其中冷链配送专用车不少于1辆），保证每日能按时送达并满足各类紧急性临时需求。其中提供符合规定的自有或租赁的冷链配送专用车应有温度控制设备，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所有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配送。  注：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应当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租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以及和合同相匹配的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同时提供车辆内外部实景照片(外部照片应为车辆外观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内部照片应为冷藏箱内景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若因车辆构造等特殊原因无法同框的，应提供说明)。  ★2.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配送服务人员（除车辆驾驶人员外）2人。  ★3.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驾驶员2人。  注：①配送服务人员提供有效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有效健康证复印件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例如：劳动合同或工资发放证明等类似任意一项可以证明劳动关系的材料)。  ②驾驶员提供有效驾驶证复印件、有效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有效健康证复印件及劳务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例如：劳动合同或工资发放证明等类似任意一项可以证明劳动关系的材料)。  ③配送服务人员和驾驶员人员不可重复。  ④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视为不响应。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驾驶员及专职配送服务人员须无犯罪、吸毒行为史。**（提供承诺函）**  **（二）食材溯源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溯源体系，在配送物资时应同时附溯源证明材料（内容至少包括生产地址、生产日期及时间、进货日期及时间）；供应商具有召回制度（如退货、换货等），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应定期（一季度一次）进行演练。质量安全指标检测不合格时，应在1小时内完成召回。  **（三）运输要求**  投标人应做好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运输中要防止雨淋日晒及交叉污染，确保配送的食材优质、安全、可靠，确保运输安全。若采购人发现配送的食材存在包装破损或变质，将及时通知投标人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投标人需更换相同品种相同数量的原材料（不另行收费）。  **四、其他要求**  （一）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送货不及时，影响采购人不能按时开餐的，根据就餐人数的标准，视情节给与1000元/次的经济补偿。  **★（二）**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如因供应商配送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查实后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供应商责任。**（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三）供应商要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随时抽查商品来源、制作场所及流程。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拒绝，也不安排重新抽查的，给予供应商1000元的经济罚款，同时办理其解约事宜。  （四）如供应商因服务态度不佳、价格过高、质量不达标、不按时送货、不及时更换质量不符货品等违反协议约定，经核实，每次给予供应商1000元的经济罚款，并记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达到2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协议。  （五）供应商有向采购人提供虚假食品销售清单或发票行为，经查实，终止协议，同时按有关纪律追究采购人相关责任人责任。  （六）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供应商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合同终止。  （七）供应商未依规定告知采购人，即停止或中断供货的，采购人将其列为不良厂商。  **五、考核要求**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进行虚假承诺或者虚假应标，将按照相关规定追求其法律责任。  （二）配送服务期内，为了及时了解中标人履行合同的情况，采购人对中标人采取日常考评和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采购人有权对综合考核标准进行修改调整。  1.日常考评  （1）根据各项服务日常检查和处罚标准对日常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质量进行的考核。采购人将按各项服务标准严格管理。  （2）由采购人将检查结果进行汇总，以备在每月食材费用支付时扣除。  （3）对每日送货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作为月考核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退换货情况、准时送达情况、补换货情况、应急配送情况、服务质量等。  2.月考评  月考核作为支付当月配送服务费和安排后期配送范围的主要依据，由采购人将日常检查扣分结果进行汇总，按考核扣分档次支付当月食材费，满分为100 分。  采购人对中标人日常配送服务进行考核，由相关科室统一汇总当月考评表并核算出平均值，得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月考核扣分情况。当月扣分低于5分（含）的，当月的食材费按合同约定金额全额向中标人支付；当月扣5分（不含）至10分（含）的，减少支付当月食材费1%；当月扣10分（不含）至15分（含）的，减少支付当月食材费 5%；若当月扣15分（不含）以上，减少支付当月食材费30%，中标人须就相关问题向采购人提供问题整改报告。  月考核中有连续2 个月扣分超过 15 分，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因食材问题当月被用餐服务投诉三次（不含）以上，事件属实情况下，则扣发当月食材费的30%。连续 2 个月被各单位投诉三次（不含）以上，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六、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地点：成都市成华区御风二路16号，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三）付款方式：每月一次性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当月结束后5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当月所有《验收评价表》及其他相关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实际供货数量无误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及其他支付凭证材料后1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月服务费用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若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相应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签订，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将货物及时送达后，每月月末按实进行结算。  注：（1）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详细内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若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若因财政年终决算关账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中标人不得以采购人未支付资金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3）中标人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到达采购人前，采购人按原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应实时计算合同已经产生的全部价款，当合同实际产生金额达采购预算金额的80%、90%和100%时，中标人应立即告知采购人，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超出采购预算的部分拒绝支付。  （四）审核市场价：①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上公布价格的物资的结算方式：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上公布的离结算日最近一期“中心城区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零售价格表”各大市场对应物资零售价的平均价×结算比例（中标报价百分比）。  ②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上未公布价格的物资的结算方式：在结算日前一周内，在成都市辖区内，采购人（在不少于 3 个市场（优先在“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集数据的市场”选择）进行调查的均价×结算比例（中标报价百分比）。  审价周期为：蔬菜、水果类一周一审；肉类一月一审；副食、干杂、粮油、蛋类、乳制品、糕点六个月一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若在确定审核市场价后市场价格涨/降幅度超过10%，中标人有义务提出申请/告知，经双方核实，重新询价后再定审核市场价。中标人因实时关注市场价格降幅度，应保证在市场价格降幅度超过10%后3日内告知采购人，若中标人未尽告知价格降幅义务的，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采购文件、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违约责任  1、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2次及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  4、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0％。  5、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合同预算总金额5%的违约金，且有权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中标人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及利息，中标人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6、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预算总金额10%的违约金。  7、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中标人应承担合同预算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合同签订生效后，若中标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中标人退还相应费用及利息。  9、中标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10、以上所称“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采购人支付之日起计算。   注：因系统格式固化原因，商务要求内容以此处内容为准打**★**号的内容为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以上内容未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在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应答表中应答或响应即可。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无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成都市成华区御风二路16号，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每月一次性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当月结束后5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当月所有《验收评价表》及其他相关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实际供货数量无误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及其他支付凭证材料后1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月服务费用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若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相应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签订，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将货物及时送达后，每月月末按实进行结算。 注：（1）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详细内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若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若因财政年终决算关账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中标人不得以采购人未支付资金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3）中标人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到达采购，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每月一次性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当月结束后5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当月所有《验收评价表》及其他相关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实际供货数量无误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及其他支付凭证材料后1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月服务费用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采购文件、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无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2次及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 4、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0％。 5、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合同预算总金额5%的违约金，且有权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中标人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及利息，中标人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6、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预算总金额10%的违约金。 7、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中标人应承担合同预算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合同签订生效后，若中标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中标人退还相应费用及利息。 9、中标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10、以上所称“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采购人支付之日起计算。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其他要求**

1.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相关车辆；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团队人员中应配置食品安全管理员、专职驾驶员、专职配送服务人员；4.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质量保障方案（①进货渠道、产品采购流程;②库房安全管理制度:③食品安全隐患防范方案;④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⑤仓储及加工现场环境卫生保障方案:⑥食品管理，食品检验检测方案:⑦食材出入库管理方案）；应急保障方案（①临时紧急配送、变更供货的货源保障方案；②临时紧急配送加工方案、③临时紧急配送人员、车辆配置方案；④临时紧急配送质保措施）；配送服务方案（①地理因素，配送时效性;②配送路线及车辆配送管理;③食材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保证措施:④运输过程中防止食品污染、损害或变质控制措施;⑤配送途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售后服务（①售后管理制度；②对不合格食材退换处置措施（包含退换货的送达时间和质量标准）；③食品安全事故处理处置预案及应急赔付；④定期回访措施。）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营业执照.docx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提供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提供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实质性要求承诺函.docx,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应答表.docx,投标（响应）函,商务应答表（1）.docx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报价表,核心产品明细表.docx,投标（响应）函 |
| 3 |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响应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响应文件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报价表,核心产品明细表.docx,投标（响应）函 |
| 4 |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中“☆”号要求响应 |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中“☆”号要求。 | 实质性要求承诺函.docx,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应答表.docx,商务应答表（1）.docx |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分办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标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含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食材配送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此项最多得6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以落款时间为准。） | 6.0000 | 客观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docx |
| 车辆配置 | 供应商在满足为本项目配备自有或租赁的冷链配送专用车1辆基础上，每增加一辆自有或租赁的冷链配送专用车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应当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租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以及和合同相匹配的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同时提供车辆内外部实景照片(外部照片应为车辆外观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内部照片应为冷藏箱内景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若因车辆构造等特殊原因无法同框的，应提供说明)。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 3.0000 | 客观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docx |
| 团队人员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服务人员 1、为本项目配备1名(或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安全员)的得2分。（注：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在满足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驾驶员2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驾驶员有效的驾驶证、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在满足为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配送服务人员（除车辆驾驶人员外）2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得1分。（配送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0000 | 客观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docx |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供应商承诺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购买的保险一次赔付金额在500万（含）以下得0分，500-1000万（含）得1分，1000万（不含）以上得2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2.0000 | 客观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docx |
| 质量保障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含：①进货渠道、产品采购流程;②库房安全管理制度:③食品安全隐患防范方案;④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⑤仓储及加工现场环境卫生保障方案:⑥食品管理，食品检验检测方案:⑦食材出入库管理方案。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齐全无缺陷的得28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或照搬其他地区及项目的内容；或专业术语错误；或标准引用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以上其中任意一种情形。 | 28.0000 | 主观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docx |
| 配送服务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地理因素，配送时效性;②配送路线及车辆配送管理;③食材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保证措施:④运输过程中防止食品污染、损害或变质控制措施;⑤配送途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齐全无缺陷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或照搬其他地区及项目的内容；或专业术语错误；或标准引用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以上其中任意一种情形。 | 15.0000 | 主观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docx |
| 应急保障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含：①临时紧急配送、变更供货的货源保障方案；②临时紧急配送加工方案;③临时紧急配送人员、车辆配置方案；④临时紧急配送质保措施。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齐全无缺陷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或照搬其他地区及项目的内容；或专业术语错误；或标准引用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以上其中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docx |
| 售后服务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管理制度；②对不合格食材退换处置措施（包含退换货的送达时间和质量标准）；③食品安全事故处理处置预案及应急赔付；④定期回访措施。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齐全无缺陷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或照搬其他地区及项目的内容；或专业术语错误；或标准引用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以上其中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docx |
| 价格分 | 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综合百分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营业执照.docx

详见附件：核心产品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其他相关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实质性要求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1）.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涉及信息类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  |  |  |  |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  |  |  |  |

合同分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
|  |  |  |  |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金额 | 国别 |
|  |  |  |  |  |  |  |  |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绿色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履约时间：-

4.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乙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